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耀鋒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9,000,000股德興股份，總代價為20,793,04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平均價格相等於每股德興股份約2.31港元。所收購之9,000,000股德興股份佔德興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德興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耀鋒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9,000,000股德興股份，總代價為20,793,04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平均價格相等於每股德興股份約2.31港元。所收購之9,000,000股德興股份佔德興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

本集團已自內部資源中以現金悉數支付代價。由於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因此未能確定收購事項交易對手之身份，而本集團在其後出售所收購之德興股份將不會受到限制。

德興之資料

德興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德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及食肆經營。如德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述，德興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83,000,000港元。德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67,921港元及144,435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應佔溢利則分別約為280,290港元及338,594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鐵路建設及營運業務，以及發展中國基礎設施項目。

由於受到近期全球市場波動之影響，董事認為若干前景可觀之優質上市證券之估值偏低。收購9,000,000股德興股份有助分散本集團之股票投資，並可使本集團受惠於股價其後之潛在升值。收購事項之平均價格每股德興股份2.31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每股德興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42港元折讓約4.55%，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德興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2.38港元折讓約2.94%。由於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耀鋒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收購9,000,000股德興股份
「耀鋒」	指	耀鋒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即收購事項最後一日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德興」	指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德興股份」	指	德興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孫瑋女士及謝安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曾國華先生。